

前言

本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十四五规划“建设特色鲜明、全国一流幼儿师专”的总目标，秉承“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专业建设理念，严格遵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进行制定，论证充分、程序严格，是实施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的规范性文件。

本方案主要由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及要求、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附录等内容组成。经规划与设计、调研与分析、起草与审定、发布与更新等制订程序，将在2023级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实施。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023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大类：医药卫生大类

专业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专业名称：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专业代码：520802

二、入学要求

本专业招收普通高中及高中同等学历的应届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一）修业年限：三年基本学制，实行学分弹性学制。

（二）培养模式：本专业采用2+1人才培养模式，即学生通过2年校内学习掌握本专业应知应会的基本理论和技能，用1年时间进行专业体验实习和顶岗实习，在校外企业单位真实的生产和工作岗位环境中，进行“教、学、做”一体化的实习。通过此过程强化学生专业学习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完成两阶段人才培养任务。第一阶段任务为专业核心课程及专业基础课程的培养，该阶段分为两步，一为强化专业基础理论

知识学习，为学生后期专业学习打好扎实基础；二为拓展专业方向及实践训练内容，培养学生能力从能够应用实践技能过渡到拥有岗位职业能力。总体来说，本阶段先培养学生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后培养学生能够应用实践技能及拥有岗位职业能力。实施课与证、劳动结合，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同向同行，强化“三岗三化三对接”实践教学模式，分年级、分目标、分项目进行“知岗-试岗-适岗”实践教学，将对接岗位能力的教学贯穿于学习全过程。第二阶段为专业体验实习与顶岗实习，同时完成毕业设计，在该阶段每个学生完成为期1年的对口企业实习经历，其中第五学期为专业体验实习阶段，第六学期为顶岗实习阶段。通过企业实习使学生尽早地融入到社会企业文化当中，真实体验企业的职业要求，尽早建立职业发展规划，为就业做好准备工作。

四、职业面向

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就业，主要到各级各类婴幼儿托育机构、早教机构、母婴护理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及相关婴幼儿教育和婴幼儿健康管理机构工作。详见表1。

表1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毕业生就业职业面向领域及主要工作岗位群

|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 所属专业类 (代码) | 对应行业 (代码) |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 医药卫生大类 (52) | 健康管理类 (5208) | 居民服务业 (79) | 保育员 (4-10-01-03) 育婴员 (4-10-01-02)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4-10-01-01) | 保育员岗 育婴师岗 托育机构服务人员岗 儿童社会工作者岗 婴幼儿照护人员岗 | 幼儿照护 |

表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初始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及能力分析表

| 初始岗位 | 职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分析 | | 需具备核心能力 |
|------|----------------------------------|---|---------------------------------|
|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
| 育婴师岗 | 婴幼儿基本生活护理、根据婴幼儿生长发育水平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等。 | 掌握婴幼儿生活照料及个别化教育理论知识与技能、能够对婴幼儿成长进行监测与评价。 | 婴幼儿基础护理技能、婴幼儿膳食配置、婴幼儿疾病预防及护理。 |
| 保育员岗 | 配合幼儿园教师工作、保障幼儿园环境卫生整洁、保护幼儿安全。 | 热爱幼儿、掌握幼儿园保育工作相关知识，具备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技能。 | 熟悉婴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卫生保健制度。常见意外的应急处理能力。 |

| | | | |
|----------|---|---|-------------------------------------|
| 婴幼儿照护人员岗 | 能够根据婴幼儿生长发育规律、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及健康成长、能够对家长照护工作进行科学性指导。 | 掌握托育机构照护工作的相关知识、根据婴幼儿不同年龄阶段设计并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婴幼儿日常照料、婴幼儿意外伤害的处理能力、婴幼儿教育活动及游戏的设计。 |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适应黑龙江及部分省外地区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事业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人文与科学素养，热爱劳动，系统掌握婴幼儿托育照护专业知识，具备从事婴幼儿身心健康教育及管理领域工作能力，能够在各级婴幼儿托育机构、早教机构、幼儿园胜任婴幼儿托育照护、保育及早期发展评估、咨询、指导等岗位工作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

目标 1: 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遵守师德规范，依法从业；

目标 2: 具有较好的人文、科学、艺术和劳动素养，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教育观；

目标 3: 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与专业实践能力，并能够在教育实践中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目标 4: 具有强烈的求知欲与创新精神，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能够满足相关企业需求。

毕业生五年后发展预期：

1.爱岗崇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依法从业；热爱婴幼儿托育事业，关爱婴幼儿，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2.胜任保育。具有扎实的科学人文素养，突出的婴幼儿照护实施能力，灵活运用婴幼儿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及其保育策略与方法，充分利用资源，善于沟通与合作，创设适宜婴幼儿身心发展的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具备观察、了解、分析、评价婴幼儿的能力：能及时发现婴幼儿的行为现象的变化；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和改善婴幼儿的生长发展情况；能及时准确对婴幼儿进行个别教育，有因材施教的能力。

3.全面育人。能整合教育资源，善于与家长成为育人合作伙伴，科学指导家园、社区共育，为婴幼儿营造健康成长的教育环境。

4.合作创新。具备较强的终身学习、反思和创新意识与能力，能与同事合作完成教研和科研活动，成为区域内有发展潜质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骨干教师。

(二)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1: [职业道德]

热爱祖国，坚持“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要求，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与儿童权利和托育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能够依法从教。自觉履行职业道德规范，矢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托育照护工作者。

毕业要求 2: [职业情怀]

认同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专业性和独特性，热爱托育事业，坚定从业意愿，爱岗敬业，具有服务基层婴幼儿托育事业的情怀；身心健康，具有积极向上的情感；践行促进幼儿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理念，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尊重幼儿人格、尊重个体差异，对工作保持端正的态度，富有爱心、责任心、细心和耐心，做婴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毕业要求 3: [保教知识]

掌握婴幼儿教育理论的基本知识和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及规律，具有婴幼儿生长发育、营养、卫生保健的基本知识，掌握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的基本方法；掌握婴幼儿动作、认知、语言、社会情感等领域的基本技能。

毕业要求 4: [保教能力]

能够创设安全、适宜的婴幼儿成长环境，合理安排和组织婴幼儿一日生活，开展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能够遵循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及兴趣特点等，带领婴幼儿进行游戏活动，鼓励婴幼儿在活动中主动探索、交流合作、积极表达；能够利用观察评量工具，观察与分析婴幼儿活动及成长发展状况。

毕业要求 5: [班级管理]

掌握班级建设、班级活动组织、婴幼儿发展指导等班级常规工作方法要点。能依据托育机构班级特点建立班级的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能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积极开展班级环境创设，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和谐的班级氛围，为人师表，为婴幼儿树立榜样。能够合理分析解决班级管理实践的常见问题。

毕业要求 6: [综合育人]

具有立德树人意识,掌握综合育人的基本方法与途径;了解婴幼儿社会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激发和保护婴幼儿的积极性、自信心,培养婴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和亲社会行为;注重环境、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的育人价值,整合机构、家庭与社区等多方有效资源,充分利用多种教育契机,对婴幼儿进行教育,形成初步的综合育人能力,并获得全面育人的体验。

毕业要求 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意愿和专业发展意识。根据婴幼儿托育事业发展、机构工作需求及个人成长特点,制定个人学习和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在专业学习和教育实践中能够对自身的教学行为进行反思并改进,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关注和分析解决婴幼儿教育实践中的问题。

毕业要求 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体协作的意识,掌握沟通交流的知识与技能,能够与各方积极合作,具有团队合作、家长沟通、亲子活动指导、家园共育活动实施、科学育儿知识宣传等能力。

(三)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

表 3: 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表

| 培养目标 | 培养目标 1 | 培养目标 2 | 培养目标 3 | 培养目标 4 |
|------|--------|--------|--------|--------|
| 毕业要求 | | | | |
| 职业道德 | ● | | | |
| 职业情怀 | ● | | | |
| 保教知识 | | ● | | |
| 保教能力 | | ● | ● | |
| 班级管理 | | ● | ● | |
| 综合育人 | | ● | ● | |
| 学会反思 | | | | ● |
| 沟通合作 | | | | ● |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 课程设置总体描述

本专业课程体系包含公共基础课程平台、专业（技能）课程平台、实践课程平台。公共基础课程平台由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和公共基础选修课程组成。专业（技能）课程平台由专业基础必修课程、专业核心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组成。实践课程平台由专业实践和素质拓展实践（第二课堂）组成。本专业总共开设 48 门课，包括集中实践 39 周，学生修习 2674 学时，137.5 学分。

本专业将“1+X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等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同时能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始终围绕岗位需求和综合能力培养全程共育，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将职业道德、专业精神、劳动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有针对性的传授岗位亟需的专业知识，教学内容体现岗位特色，培养学生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应变能力、合作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健康教育能力、处理信息能力、创新能力等岗位所需的综合能力。

(二) 核心课程

《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0-3 岁婴幼儿玩具与游戏》、《婴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婴幼儿常见病识别与预防》、《托育机构家长工作指导》、《托育机构管理实务》。

(三) 课证融通与校企合作

表 4: 课证融通课程对应表

| 证书类别 | 证书名称 | 颁发单位 | 融通课程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 通用类证书 |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A 级) 合格证书 |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 公共基础必修课 公共基础选修课 | 大学英语 英语 A 级考试辅导 |
| | 普通话水平测试登记证 |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教师技能必修课 | 职业沟通 |
|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 | 教育部指定 湖南金职伟 | 学科专业必修课 | 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 |

| | | | | |
|--------|----------|--------------|----------|--------------------|
| | 证书（中级） | 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 | |
| 行业岗位证书 | 育婴师 |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 婴幼儿卫生与保健、婴幼儿营养与喂养 |
| 行业岗位证书 |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 黑龙江省教育厅 | 教师技能必修课 |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所有专业课程 |

表 5: 校企合作课程

| 序号 | 课程名称 | 教学内容 | 合作方式 | 企业融入课程完成学时 |
|----|---------------|--------|------------|------------|
| 1 | 婴幼儿学习发展与指导 | 活动设计实操 | 企业导师实践教学指导 | 18 |
| 2 | 0-3 岁婴幼儿玩具与游戏 | 游戏设计实操 | 企业导师实践教学指导 | 9 |
| 3 | 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 | 照料实操 | 企业导师实践教学指导 | 9 |
| 4 | 婴幼儿常见病识别与预防 | 护理实操 | 企业导师实践教学指导 | 9 |
| 5 | 托育机构管理实务 | | 企业导师共同授课 | 18 |

(四) 课程介绍

1.公共基础课程：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下面简称《意见》）要求，职业院校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据此，设定我校公共基础课程共 15 门。

2.专业（技能）课程：按照“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中，“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的要求，本专业共设置了《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0-3 岁婴幼儿玩具与游戏》、《婴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婴幼儿常见病识别与预防》、《托育机构家长工作指导》、《托育机构管理实务》和《婴幼儿心理发展》、《婴幼儿卫生与保健》、《早期教育概论》、《婴幼儿营养与喂养》等 22 门专业必修课。

3.实践课程：按照“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数50%以上”的总体要求，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积极推行“理实一体化课程”。除个别理论为主学科外，积极鼓励学生充分利用学校实训室设备开展模拟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总数达到1690节。积极开展专业实习，其中包括1周保育实习、2周教育实习、16周专业体验实习、16周顶岗实习，符合《意见》中“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的规定。通过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了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 学时、学分分配表

表6：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学时、学分分配表

| 课程类型 | 课程性质 | 学时学分 | | | | 学时占比 (%) | | 学分占比 (%) | |
|------------|----------------|------------------|------|-------------------|-------|----------|--------|----------|--------|
| | | 总学时 (2674 学时) | | 总学分 (137.5 学分) | | 理论学时 | 实践学时 | 理论学分 | 实践学分 |
| | | 理论学时 | 实践学时 | 理论学分 | 实践学分 | | | | |
| 公共基础课程平台 | 必修课程 | 381 | 276 | 19.59 | 14.19 | 14.20% | 10.32% | 14.20% | 10.32% |
| | 选修课程 | 54 | 0 | 3 | 0 | 2.00% | 0.00% | 2.00% | 0.00% |
| 专业(技能)课程平台 | 必修课程 | 495 | 693 | 25.45 | 35.63 | 18.50% | 26.00% | 18.50% | 25.90% |
| | 选修课程 | 34 | 146 | 1.75 | 7.51 | 1.30% | 5.50% | 1.30% | 5.50% |
| 实践课程平台 | 集中实践课程 | 18 | 369 | 0.93 | 18.97 | 0.68% | 13.80% | 0.68% | 13.80% |
| | 素质拓展实践课程(第二课堂) | 2 | 206 | 0.1 | 10.59 | 0.00% | 7.70% | 0.00% | 7.70% |
| 合计 | | 984 | 1690 | 50.82 | 86.89 | 36.68% | 63.32% | 36.68% | 63.32% |

(二) 教学周次分配

表 7: 婴幼儿托育服务专业学期教学周学次分配表

| 项目 | 学期 周数 | 1 | 2 | 3 | 4 | 5 | 6 | 小计 |
|-----------------|-----------|-------|----|----|----|----|-----|----|
| | | 课堂教学周 | 15 | 16 | 16 | 16 | 0 | 0 |
| 集中实 践 教学周 | 军训 (入学教育) | 1 | | | | | | 1 |
| | 入学教育 | 1 | | | | | | 1 |
| | 保育实习 | | 1 | | | | | 1 |
| | 教育实习 | | | 1 | 1 | | | 2 |
| | 专业体验实习 | | | | | 16 | | 16 |
| | 毕业设计 | | | | | 4 | 0 | 4 |
| | 顶岗实习 | | | | | | 16 | 16 |
| 考试 | 2 | 2 | 2 | 2 | 0 | 0 | 8 | |
| 机动、放假 | 1 | 1 | 1 | 1 | 0 | 0 | 4 | |
| 总计 | 20 | 20 | 20 | 20 | 20 | 16 | 116 | |

八、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

(一) 师资队伍

建设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双师素质、创新精神强、热爱婴幼儿托育服务事业的教师队伍。教师队伍包括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专职教师是指专门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本校正式工作人员。兼职教师是指承担专业教学任务的外聘教师。专兼职教师比例须适宜。原则上，专职教师须能够承担专业必修课程的教学任务，且所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应占到总量的 2/3 左右。积极聘请在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实践相关方面具有专长的一线工作者或在学前教育管理实践方面具有一定水平的教育管理者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应保持在 1/3 之内，主要承担实践课程及相关教学任务。同时，须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确保聘用的稳定性。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配备音乐、舞蹈、美术等艺术课程教师。从事艺术课程教学的教师，须接受一定的学前教育理论培训，并对学前教育实践有一定了解。

专职教师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教师年龄结构合理，原则上中青年教师占到教师总数的 2/3 以上。中青年专职教师须具有相关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艺术课程教学的教师须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人数不低

于本专业专职教师总数的 60%，具有副教授职务以上的专职教师人数，不低于专业专职教师总数的 20%。兼职教师应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在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实践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有一定专长，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实践指导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学生与教师的比例保持在 1: 18。

1.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团队现有专兼职教师 10 人，其中，专任教师 6 人，副教授以上 2 人，教师职称结构与年龄结构基本合理。

2. 兼职教师 4 人，分别来自于哈尔滨市儿童医院、哈尔滨市妇幼保健医院、哈尔滨市托幼机构，其中 2 人为儿科学专家、2 人为托幼机构中层管理者等等。

(二) 校企合作及实训基地状况说明

1. 校企合作说明

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三多”校企研合作人才培养机制。“三多”人才培养机制即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一是建设联合培养基地。我校现与北京启今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重要企业建立产业学院，共同打造联合培养基地，在现代学徒制建设、技术培训、合作研究、实习实践、校企双师等方面积极拓展广泛合作。二是校企合作确定培养内容。专业邀请行业专家协商座谈，了解用人单位对学生知识结构、专业能力、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及时调整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培养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用人单位满意的人才。三是校企人员双向流动。聘请企业专家来校开设短期课程和讲座，担任兼职教师，合作培养学生。同时鼓励教师赴企业进行实践锻炼，建立长期联系与合作，为合作开展学生培养奠定基础。

此外，专业遴选省内外 100 余家幼儿园托班作为学生实习、见习、顶岗实习的幼儿园，保证学生实习的效果；实习期间实行校内教师与幼儿园指导教师的“双导师制”教育实践指导，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顶岗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

2. 校内外实训基地一览表:

表 11: 校内外实训基地

| 序号 | 基地名称 | 隶属关系 | 实训条件 | 实训项目 |
|----|----------|------|--|--|
| 1 | 婴幼儿保育实训室 | 校内基地 | 多媒体设备、实木陈列柜、排水设施、各类婴幼儿餐饮用具、各类婴幼儿盥洗用具、各类婴幼儿如厕用具、各类婴幼儿睡眠用具、各类婴幼儿消毒 | 进行婴幼儿生活照料、婴幼儿日常生活保健与护理、婴幼儿疾病预防与护理、婴幼儿膳食管理、婴幼儿健康检查、幼儿园卫 |

| | | | | |
|---|----------------|------|---|------------------------|
| | | | 用具、各类婴幼儿疾病检查及处理用具、婴儿人体模型、各类婴儿服装、各类婴儿玩具及图书 | 生消毒实训模拟训练 |
| 2 | 远程儿童心理与行为观察实训室 | 校内基地 | 儿童远程录播与观测系统 | 进行观察、记录、评价儿童心理与行为实训训练。 |
| 3 | 婴幼儿照护实训室 | 校内基地 | 相关教具及相关配套用品 | 婴幼儿照护及保育活动组织与实施实训训练 |
| 4 | 婴幼儿亲子活动实训室 | 校内基地 | 2-3岁婴幼儿教室装备一套(含桌椅、玩具架、水杯架、书包柜、鞋柜、书柜、感统器械、木偶架、操作材料等) | 婴幼儿体适能训练活动实训训练 |
| 5 | 幼儿游戏实训室 | 校内基地 | 交互式电子白板、教学实物展示台、投影仪、玩具陈列柜、各类结构玩具、各类角色游戏玩具等 | 婴幼儿游戏实训训练 |
| 6 | 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 | 校内基地 | 计算机、摄像机、电视机、主控台、桌椅 | 计算机应用实训、课件制作实训训练 |

(三) 教学资源

1.教材

必修课程选用专门为高职早期教育专业或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编写的正式出版教材，选修课程可根据需要选用正式出版的教材、自编出版的教材或自编讲义。以上教材或讲义均须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且应保证及时更新。

2.图书、数字化（网络）资料

购置的图书资料包括可以为本专业学习奠定宽厚基础的文、史、哲及自然科学等方面的文献资料，与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密切相关的文献资料，包括纸质、光盘、电子等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包括中外文献资料和期刊杂志、著作书籍和论文等资料。与专业有关的各类图书生均册数达到教育部相应的规定要求。建有一定规格的电子阅览室，开通互联网，师生可以免费查阅专业相关的期刊论文等电子资料，到专业相关网站、教学资源库浏览参与互动学习等。

(四) 教学方法

本专业教学要突出基础性、权威性、前沿性、实践性。通过案例教学、研究性学习、专题研讨、实践性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教学，使学生在参与多样化的学习活动中主动获取专业知识与技能。本专业切实考虑学生的实际特点，课程开设以够用为尺度，以适用为原则，以实用为目标，在教学过程中根据各门课程的实际情况，灵活应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角色扮演、小组讨论、深度研讨等多种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注重任务驱动和行动导向。课堂教学中采用精讲、案例、讨论、练习等多种教学形式，将课程教学延伸到实践环节之中。根据教学内容、教学环境、教学对象采用相应的教学方法。

1.项目教学法

教学内容紧紧围绕职业岗位进行选取和重新序化，课程内容的教学载体是真实的项目，以项目中的任务驱动教学和实训。项目教学法能够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

2.案例教学法

每一教学单元要完成一个典型的工作任务，在案例模仿项目中运用了“案例教学法”，即教师首先对要讲述的案例进行分析，并通过示范完成案例，然后学生模仿完成案例。“案例教学法”以应用技能培养为核心，通过典型案例帮助学生在局部范围内掌握专业技能。

3.小组工作法

每4—5名学生为一组，组成一个团队，承担一个任务，团队成员分工协作，共同完成任务和项目，教学评价与团队每个成员表现密切相关。以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沟通能力。

4.采用先进的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1) 广泛采用多媒体技术

多媒体设备充足，完全满足教学需要，采用投影、幻灯片等方式教学，将抽象理论以图片、动画等形式生动化、形象化，以增强感染力，使教学效果更加明显。

(2) 学训合一的实训室教学

学校为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配备了各种实训室和多媒体教室，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学生也可利用这些实训室达到学训合一，培养实操能力。

(3) 网络课堂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应用

结合“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构建课程网络课堂，并根据科目特点，建设课程网站。此外，能够利用 E-mail、QQ、微信等多种途径为学生提供答疑辅导。

(五) 学习评价

1.依据专业发展综合能力，构建综合考核体系

(1) 学生学习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所有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知识、技能、态度三方面。

(2) 理论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考试课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成绩不合格者应进行补考；考查课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不合格者允许重修。

(3) 艺体课程依据各学科技能考核标准进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4) 职业技能采用《毕业生综合技能训练考核方案》进行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5) 成绩不合格者按《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2.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1) 过程性考核：主要考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的工作作风及实践操作技能，考核形式包括学生出勤、课堂提问、作业、案例分析、撰写论文或综述、实验实训、阶段考核等。

(2) 终结性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根据学科特点，以闭卷考试、随堂考试、随堂考查等方式进行。

3.毕业设计考核

毕业考核采取提交毕业设计的形式，总分 100 分。学生如期撰写并上交毕业论文，学院组织评审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定。根据总分进行分级：优秀（90-100 分）、良好（75-89 分）、合格（60-74）和不合格（60 以下），不合格者不能按期毕业。

(六) 质量管理

1.以 OBE 认证理念为引领，加强质量管理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做到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学前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

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2.严格执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经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在专业人才培养实施过程中，因社会发展、技术进步等原因导致培养方案有改变时需由开课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教务处提交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方案，教务处审核后呈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经学校校务会议批准后方可执行；因社会发展、技术进步和教师流动导致个别课程停开，或增开个别课程，需由开课单位向教务处提交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并呈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因教师外出进修或生病等原因导致分学期课表调整时，需由开课单位向教务处提交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并呈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3.制定并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开展教学活动

大纲可参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依据学校制定（修订）教学大纲的原则规定，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经院（专业、教研室）和学校相继认定、批准后施行；也可参照使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制定或推荐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努力贯彻正确的指导思想，体现改革精神，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善。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时分配及必要的说明等部分。

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4.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学院与教研室（或备课组）的任务是：第一、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被选聘的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必须经过所开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建立岗前培训制度；第二、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教学日历和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和自检自评教学质量的制度；第三、组织任课教师研究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教学，注重对学生思维方法的训练；第四、积极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堂教

学信息量，提升教学质量。

5.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要制定教学大纲和计划，严格考核。实践教学可在相关课程内统一安排。毕业设计要符合教学要求并尽可能结合实际任务进行，要保证足够的时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要求，应尽可能建立保证完成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也可让学生有选择地自行安排。

6.日常教学管理

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学年的运行表、课表、考表，保证教学秩序稳定。对这三项重要内容的执行情况要有管理制度和检查办法，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和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九、毕业要求

本专业毕业生应达到以下标准方可毕业：

(一) 达到人才培养目标德、智、体、美、劳等规定要求，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理论与实践课程，成绩合格，取得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

(二) 完成专业体验实习、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毕业设计应达到合格标准。